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何佩娥

上列聲請人因與何承恩間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68、157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68、157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（下合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聲請人因另案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所需，而有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雖聲請核發系爭事件109年10月30日審理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然本院業於109年11月13日就系爭事件為109年度家護字第1568、1571號民事裁定，上揭裁定並分別於109年12月3日、同年月8日確定，而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7日始聲請

01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有聲請人民事聲請閱卷狀上本院收件章
02 為憑，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限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謝淳有